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侯文傑

電話：05-3620123#8471

電子信箱：hrh120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086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000A_1130086176_ATTACH1.pdf)

主旨：檢附本縣警察局協助本府轄屬學校校園安全支援流程，請貴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3月25日高峰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維護本府轄屬學校校園安全，讓學校於校園發生緊急安全維護事件時有所依循，另為避免警員頻繁出入學校處理案件過於敏感，本府特訂定「嘉義縣警察局協助嘉義縣轄屬學校校園安全支援流程」（如附件）供各校參考使用。
- 三、旨揭流程重點如下：

（一）貴校與轄區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後即生效，不需每年再重簽，惟請貴校及派出所更換承辦人時務必交接。

（二）為避免警員頻繁出入學校，約定書中支援範圍與項目屬嚴重緊急事件經貴校審慎評估後再行通報轄區派出所。並請加強宣導讓教師瞭解可請派出所支援校園事件之案件類型，且由專責處室進行聯繫通報而非教師個人。

教務處 113/04/16



四、貴校若有緊急安全維護事件，請依本流程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警察局、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